

哈尔滨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文件

哈就办字〔2016〕1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各自的职能任务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附件：哈尔滨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哈尔滨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



附件

哈尔滨市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5〕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坚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发展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促进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政府在安排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建设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由市发改委、工信委、统计局、商务局负责，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释放就业潜能。引导和支持装备、食品、石化、医药四大传统主导产业向高端制造、绿色食品、精细化工和现代医药等现代高新技术产业转型，推动传统产业现代化带动就业增长。不断提高绿色食品、民用航空、汽车、机器人、3D打印、燃气轮机等新兴产业规模比重，催生新业态，打造新的就业增长点。发挥地域特征明显优势，立足食品等特色产业基地，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支持电子商务向农村和农业延伸，创

新农产品经营业态，增加特色产业就业份额。注重发展金融、物流、餐饮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着力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拓展服务业就业渠道。（由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委、商务局、农委负责）

（三）发展小微企业吸纳就业。鼓励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培育小微企业群体数量。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发〔2014〕6号）享受相关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总额的30%以上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直接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的，在评审时给予价格6%至10%的扣除，同时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供货100公里以内加5分，200公里以内加4分，300公里以内加3分。适当提高职业中介机构介绍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到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就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标准。鼓励建设小微企业成长园，对市级以上（含市级）产业园区按照产业布局新建的小型微型企业成长园，其场地的80%用于提供标准厂房，且入驻小型微型企业30户以上的，经认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降低小微企业获得专利的成本，哈尔滨市辖区内小微企业申请专利的，对每件发明专利申请和实质审查费予以2000元资助、每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予以300元资助。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与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互助，帮助小微企业进行专利创业和专利二次开发。（由市工信委、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人社局负责）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控制失业风险。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调整为1.5%，个人缴费费率由本人工

资的 1%调整为 0.5%。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确需裁员的企业，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裁员方案需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由市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工信委、商务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二、积极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五）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四证合一、一照四号”。推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要求实现“一照一码”。统筹推进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进一步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和“住改商”。取消户籍证明和创业培训合格证作为大学生创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前置性条件；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除法律、法规规定注册资本实行实缴的行业外，取消提交和审查验资报告作为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条件。推行“互联网+政务”，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涉企信息集中统一公示和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政府部门运用大数据提供更有效的服务和监管。落实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推动各部门实行联合信用约束。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推动修订与商事制度改革不衔接、不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简政放权，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保留的审批事项，实行限时办结，推行

“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等方式。（由市市场监管局、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负责）

（六）构建创业创新孵化平台。积极借鉴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等新型创业载体和模式，统筹利用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城市配套商业设施、闲置厂房等现有资源，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继续推进政府主导型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类园区，打造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力量共同建设混合型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对新认定的市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孵化创业人数多、创业项目科技含量高、孵化成功率高，给予补贴或奖励，所需资金按照孵化器类型分别由各相关专项资金列支。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入驻各类大学生创业孵化器，享受第一、二年免费，第三年按 50%缴费的优惠扶持政策，积极争取省“种子资金”并统筹各相关专项资金对孵化器相关费用给予补贴。（由市科技局、工信委、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七）大力扶持网络创业。鼓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网络创业。积极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推动电子商务与制造业、服务业等传统业态深度融合，带动产业创新发展。支持电子商务园区、电子商务总部基地和互联网服务商实行“一址多照”，用园区秘书公司经营地址为网络创业者提供经营场所的集群注册。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

业创业扶持政策。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由市商务局、工信委、市场监管局、人社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

（八）鼓励科研人员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支持创业企业或团队向高校、科研院所购买科技研发、科研成果等多元创新资源及服务。科技人员创业的鼓励政策按《哈尔滨市科技创业三年行动计划》（哈政综〔2015〕38号）执行。（由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负责）

（九）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自主创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各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机构组建农民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开展创业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搭建农民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定期开展“百名农民创业之星”和“百个农民创业示范（实习）基地”评选活动。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由市农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地税局、团市委负责）

(十) 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申请 2 年期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财政贴息的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按人均 10 万元、实际贷款人数和额度分别给予 2 年期的担保贷款。对个人发放的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各类就业困难人员达到企业员工 30% (超过 100 人的达到 15%)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为期 2 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于大学生创业,各级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要取消反担保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自然人作为大学生小额担保贷款的保证人,一年期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5%;民营融资担保机构为大学生创业提供的小额贷款担保责任余额,不受整体担保放大倍数限制,支持再担保机构为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小额贷款担保提供再担保。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细化核销标准,提高代偿效率。简化担保贷款申请手续,开展网上申请和办理服务。(由市金融办、财政局、人社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

(十一) 拓宽创业投资融资渠道。切实用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积极参与创业活动,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在我市创业融资领域的发展。加大政府对创业的资金支持,支持设立“天使基金”,扶持初创企业发展。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发行债券做大资本规模。支持和奖励创业企业上市融资。(由市发

改委、工信委、科技局、金融办、财政局负责)

(十二)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人员中的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等文件规定, 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规定, 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个体经营户和企业吸纳各类人员创业就业的税收扣减限额标准, 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减免税限额(定额)标准的通知》(黑财税〔2014〕21号)、《关于我省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减免税限额(定额)标准的通知》(黑财税〔2014〕22号)规定执行。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 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给予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 其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大学生创

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由市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人社局、民政局负责）

（十三）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征集展示推介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初始创业人员提供租金补贴，建立创业创新产品定向招标采购制度，对创业大赛中的优秀创业项目进行资助。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创业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力。（由市人社局、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负责）

三、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十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可直接执行定级工资，试用期满后工作两年以上不满三年，级别工资高定1个档次，满三年以上，级别工资再高定1个档次。在事业单位工作的，试用期也可直接执行定级工资，试用期满后工作两年以上不满三年，薪级工资高定1级，满3年以上，薪级工资再高定1级。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和省公务员局的统一安排，组织边远艰苦地区县乡机关及公检法系统公务员招考，引导高校毕业生到

基层和一线执法岗位就业。针对工作急需、专业性较强的职位，经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和省公务员局批准，可适当放宽报名资格条件，降低开考比例。每年的全市公务员招考，拿出10%左右的基层公务员岗位（县、街道、乡镇）用于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项目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按照黑政办发〔2013〕42号文件精神落实“项目生”加分政策。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及时足额进行学费补偿或助学代偿。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推进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工作，每年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大力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称职（合格）的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大学生，参加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招聘时，笔试成绩加5分，报考本人户籍地岗位和期满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再各加2分。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工作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在报考公务员时，经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和省公务员局同意后可报考项目生岗位。（由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教育局、财政局负责）

（十五）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保障。鼓励各类企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高质量的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当年的见习补贴标准由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上浮到60%。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对享受城乡居民最

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免费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取消非应届毕业生调整改派环节，非应届毕业生可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用人单位录（聘）用通知等就业材料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报到和落户。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专科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和创业鼓励政策。（由市人社局、公安局、教育局、财政局负责）

（十六）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采取必要的就业援助措施，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落实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政策，对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其他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4555”（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灵活就业签订灵活就业协议，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的，给予定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灵活就业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

至退休，其他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落实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政策，适度控制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安置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严格规范补贴资金使用渠道，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通过就业专项资金予以支付，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严格实行公益性岗位准入和退出机制，公益性岗位不得安置不符合安置规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应优先保障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除零就业家庭人员外，就业困难人员在同一困难状态下，只能享受一次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期满后，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其他失业人员就业促进政策。进一步加大公益性岗位整合力度，减少岗位类别，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不断提升公益性岗位社会服务效能。落实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积极争创省级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给予相应政策和资金扶持，鼓励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公示制度，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没有达到规定比例的，需交缴纳一定数额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创业成功的，通过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资助。大力拓宽残疾人就业安置渠道，紧抓“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将残疾人就业渠道向新兴领域延伸和拓展，建立残疾人就业新模式。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网络集中就业和居家就业资金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通过网络服务外包形式实现就业。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渐退机制。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视其生产经营和家庭收入情况，按规定给予6至12个月的救助渐退期，

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创业人员创业失败，生活陷入困境，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由市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负责）

（十七）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围绕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发展，特别是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大力培育新型农民。利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大厅、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农民提供有效的岗位对接服务，促进农民就地就近转移。结合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鼓励农业合作社、种粮大户赴俄罗斯开展粮食、蔬菜种植和营销，扩大对俄劳务合作。全市各级政府在实施征收土地时，要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要优先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安置。（由市农委、人社局、财政局、商务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十八）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在全市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时，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考录退役大学生士兵，考录数量为当年符合条件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10%，基层专职武装干部要全部在退役大学生士兵和转业军官中招录。在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中，应安排不低于当年招录计划的 20%招收退役士兵，重点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招收录用或聘用人员时，应安排不低于录（聘）用计划 10%的名额招收符合录（聘）用岗位要求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相关企业对招收的退役士兵开展岗位培训的，可使用就业专项资金给予培训补贴。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入工龄。（由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负责）

四、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十九) 加快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升级的需要,合理确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发展规模,逐步建立高校教学质量外部考评机制,指导高校加强实践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需求的前瞻性研究,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需求预测和发布制度,完善就业状况的反馈机制,引导高校合理调整专业设置。高校要把创业教育作为工作重点,将创业创新教育作为在校学生必修课和毕业生就业指导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和学分管理,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由市教育局、人社局负责)

(二十) 强化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大对各类职业院校的投入力度。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机制,政府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将享受培训补贴人员全部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展订单式培训,重点组织实施农民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创新职业培训模式,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发和实施职业培训包教学,支持企业以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发挥企事业单位主体作用,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快培养重点产业急需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培训方式,鼓励培训机构对创业群体免费开展创业培训。引导鼓励劳动者利用互联网众

创空间以及各级政府公共服务网站参加网络创业学习和培训。

（由市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五、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一）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和监管体系，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县一级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整合，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为社会提供统一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实现人力资源市场管办分离、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明确划定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逐步把经营性业务转由服务企业实施。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由市编办、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二）加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实现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就业创业政策管理和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和标准化。健全完善就业信息监测平台，联网发布各类就业信息，稳步推进就业信息共享。构建高校毕业生网络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以现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的网络服务平台为基础，整合政府各职能部门、高校和社会资源，形成互联互通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创业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共同努力协同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市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三）完善失业登记管理办法。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户

籍（常住户籍）所在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人才就业服务窗口、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进行失业登记，失业登记对象具体包括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未就业人员、从各类用人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因停产、破产停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私营企业或民办非企业业主、灵活就业转失业人员、承包土地被征用人员、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复员转业军人、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就业转为失业的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的在校高校毕业生。将《就业失业登记》调整为《就业创业证》，进行失业登记人员免费领取，作为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的有效凭证。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就业服务，有针对性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落实普惠性就业政策。逐步推进落实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建立就业与社会保险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由市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服务水平。重点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创业服务功能，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的基础上，将创业者的人事代理、档案保管、职称评定、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权益保障、法务咨询和法律援助等纳入服务范围。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按照绩效管理原则，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支持各类社会化、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及社团组

织为创业者提供专业服务。（由市人社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五）大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采取多种方式有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就业，知法、懂法、守法的舆论氛围。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紧密协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督促各类用人单位规范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民族等就业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及时查处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职业中介行为，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由市人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六）健全协调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就业统计和宣传工作。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各级要设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需求、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相关资金，提高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性支出的比例。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开展劳动力调查统计，适时发布调查失业率等相关数据。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创新创业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业伟大的时代风尚。（由市人社局、财政局、统计局、市委组织部、宣传部负责）

印发单位：哈尔滨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

印发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印发
